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7

采购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04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8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7 采购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4—104号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4—104号-5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1包）	667000.00	66700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4—104号-4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2包）	413000.00	413000.00
3	焦公资采购 F2024—104号-3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3包）	440000.00	440000.00
4	焦公资采购 F2024—104号-2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4包）	440000.00	440000.00
5	焦公资采购 F2024—104号-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5包）	440000.00	4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包段划分：共计分5个包：专项应急包（1个）；生产专项包（1个）；监督抽检包（3个）

5.2采购内容：

1包：包括专项抽检900批次+快检1000批次，预算资金66.7万。

2包：包括专项跟踪检验和重点企业抽检，其中专项跟踪抽检400批和重点企业抽检300批；预算41.3万。

3包：计划800批次，预算：44万元；抽检区域：修武、山阳、示范区、马村。

4包：计划800批次，预算：44万元；抽检区域：武陟、温县、孟州。

5包：计划800批次，预算：44万元；抽检区域：博爱、沁阳、解放、中站。

供应商可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顺序评标，前一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下一包评选中只参与评标，不参与排名。

5.3质量标准：样品抽样、运输及贮存、检测方法、检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标准、判定原则与结论须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5.4抽检时间（服务期限）：

1-5包：覆盖2024年三季度至2025年三季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1包至5包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4按照豫市监办[2024]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各市、县局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注册相关资料及单位电子锁照片。

备注：第 3.1、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 169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0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23910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许女士

电话：0391-2170823、18623910179

发布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1包：包括专项抽检900批次+快检1000批次，预算资金66.7万。2包：包括专项跟踪检验和重点企业抽检，其中专项跟踪抽检400批和重点企业抽检300批；预算41.3万。3包：计划800批次，预算：44万元；抽检区域：修武、山阳、示范区、马村。4包：计划800批次，预算：44万元；抽检区域：武陟、温县、孟州。5包：计划800批次，预算：44万元；抽检区域：博爱、沁阳、解放、中站。 供应商可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顺序评标，前一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下一包评选中只参与评标，不参与排名。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采购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质量要求	样品抽样、运输及贮存、检测方法、检测依据的法律法 规和国家规定标准、判定原则与结论须符合最新国家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7.	1包至5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4 按照豫市监办[2024]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各市、县局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注册相关资料及单位电子锁照片。 备注：第3.1、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需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包：66.7 万元 （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2包：41.3 万元 （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3包：44 万元 （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4包：44 万元 （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5 包：44 万元 （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26.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同时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24 年底财政结算时，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比例，进行结算；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 2025 年全部执行完毕，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 监督抽检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5.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

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4.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4.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7.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7.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7.3.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

17.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8.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8.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1 包至 5 包）：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供应商可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1包至5包）顺序评标，前一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下一包评选中只参与评标，不参与排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经济标评分参数 (投标报价 10 分)	1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标评分参数 (23 分)	5	投标人应至少具备以下主要检验设备：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超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等检验设备。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校准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7	1. 2021 年以来，参加经认可的国家级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并取得合格或满意以上成绩，12（含）份以上得 4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67分)			分，8（含）-11 份得 3 分，4（含）-7 份得 2 分，3 份以下不得分，以被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 2. 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参加并通过省级农产品或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的，得 3 分。
		6	1.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附“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得 2 分。 2. 具有农产品 CATL 证书得 2 分。 3. 参与食品类国家标准（GB 或 GB/T）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必须已正式发布且有本单位署名，提供标准正式文本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得 2 分。
		5	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检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思路清晰、较为突出、一般可行得 2-3 分；较为清晰的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服务方 案 (33 分)	3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至少应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监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需明确事项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文件完整程度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能满足、不提供者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在规定时限（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 5 小时内，预包装食品 8 小时内）送到实验室的能力，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并满足相关存储条件要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根据文件完整程度和内容进行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能满足、不提供者的不得分。
		3	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制定招标人下达检验任务的方案或计划并能出具检验报告的得 2 分；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问题 1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的得 1 分，不提供者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的得 1 分，不提供者的不得分。
		3	承检机构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保存条件和保存设备（应有常温样品库，冷藏、冷冻样品库（其中冷库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应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相关设施、制度。根据文件完整程度和内容进行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能满足、不提供者的不得分。 （提供图纸、照片及采购设备发票及合同）。
		8	承检机构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检验人员、抽样专业人员和抽样设备。提供人员名单人数 100 人以上的得 5 分，50 人以上的得 3 分（所有人员应有当年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证明原件是从当地社保局查询下载的“个人参保证明”；若有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和返聘单位购买保险证明原件）不满足的不得分。 抽样设备包括：提供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的购进票据有 10 套（含）以上，并能提供三组以上抽样人员同时开展抽样活动的书面承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应有固定的办公以及食品检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3000-4000（含）平方米的得 2 分；2000-3000（含）平方米得 1 分，2000（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至少自有专用抽样用车（轿车除外）10 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抽检用车至少 2 辆具备满足冷冻和冷藏储运条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和行车证以及车辆照片，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组织机构 (8 分)	8	投标人拥有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专业队伍。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2.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一人），具有食品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硕士学历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3. 食品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本单位从事

			食品检验工作连续满 1 年的人员数量$\geq$40 人，得 4 分；30-39 人，得 2 分；29 人以下，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检验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从业时间、国家认可的学历（食品安全检验专业及相关相近专业）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本单位连续 1 年缴纳社保证明；高级职称者需提供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
	业绩（18 分）	18	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工作的任务，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业绩发票和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标公告，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3 分）	3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其他（5 分）	3	保障实验室安全及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措施、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措施，进行打分，优秀得：3 分，良好得：2 分；一般得：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为招标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进行打分，优秀得：2 分，良好得：1 分；一般得：0.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 同时以书面形式 (或网上公告方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91-2170823

联系地址: 焦作市丰收路 16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18623910179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29.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任务：

按照省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4]4 号）文件精神，安排市本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为 4000 批次+快检 1000 批次。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实际情况，积极协调推进抽检工作，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全面完成抽检任务。

二、市本级预算资金及抽检任务：

按照市本级预算资金 240 万元制定招标计划，抽检任务数 4000 批次+快检 1000 批次；

三、抽检时间：

计划覆盖 2024 年三季度至 2025 年三季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分包情况：

共计分 5 个包：专项应急包（1 个）；生产专项包（1 个）；监督抽检包（3 个）；

五、专项应急包（1 包）

（一）、包括专项抽检 900 批次+快检 1000 批次，预算资金 66.7 万。

专项抽检包括：包括传统节日、重要活动和“你点我检”等免费服务民生项目；应急抽检包括：案件稽查、事故调查、舆情应急处置等食品抽检；快检包括：重要节假日、政府重要活动（会议）、突发事件等食品安全风险快速筛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由于专项和应急抽检任务，执行中具有执行时间周期、抽检区域、抽检品种不确定，任务零散、应急性随机性强、成本高的特性，原则上优先选择焦作市本地第三方检验机构。

（二）、执行时间段：覆盖 2024 年三季度到 2025 年三季度（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

（三）、具体品种及检验项目

抽检的食品品种及检验项目，以《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4]4 号）文件为准（招标报价也按照该文件的品种及检验项目计算平均价）；

（四）、抽检区域：可在全市辖区的五城区六县（市）随机确定。

六、生产专项包：（2 包）

(一) 包括专项跟踪检验和重点企业抽检，其中专项跟踪抽检 400 批（其中不合格跟踪检验 200 批、“三小食品”抽检 200 批）和重点企业抽检 300 批；预算 41.3 万。

(二)、执行时间段：覆盖 2024 年三季度到 2025 年三季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抽检的食品生产单位以及品种、检验项目，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专项计划为准执行。

七、监督抽检包

(一)、具体分包及预算：

3 包：计划 800 批次，预算：44 万元；抽检区域：修武、山阳、示范区、马村。

4 包：计划 800 批次预算：44 万元；抽检区域：武陟、温县、孟州。

5 包：计划 800 批次预算：44 万元；抽检区域：博爱、沁阳、解放、中站。

具体抽样品种及数量，见抽样明细表 1、2、3；

另 3、4、5 包实施推磨形式的抽检分离：3 包抽的样，送 4 包检；4 包抽的样，送 5 包检；5 包抽的样，送 3 包检。

(二)、样品大类分配比例：

食用农产品占 60%、餐饮食品占 25%、预包装食品占 15%；

(三)、具体品种及检验项目：

预包装食品和餐饮食品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以省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4]4 号）中下发的《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附件 2 为准执行；食用农产品：以附件 3：《2024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为准执行（超出本表的品种按照附件 2 执行）。

八、执行过程中，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抽检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九、服务要求

(一) 管理要求

各中标单位应接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焦作市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确定后，根据自愿的原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食品检验检测业务项目签订协议书。

2. 中标单位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

督。

4. 投诉制度：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管部门有权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5. 违规处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在中标单位代理检验检测期间是否规范操作 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停抽检计划、取消资 格的措施。

具体如下：

5.1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抽检结果的，1 次给予警告，2 次暂停下一期抽检 任务，3 次取消资格；

5.2 针对中途放弃以最低报价中标的产品的承检单位，已完成检测任务的相关费用 不予支付；

5.3 投标文件中存在虚报、错报检验资质行为的，直接取消抽检资格；其他未明确 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二）工作要求

承接机构负责本次抽检计划的样品抽取、检验等全部工作。具体抽样及检验工作要 求，由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抽检 管理 规定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抽检涉及的有关内容 和要求进行调整。

（三）结果报送

本次抽查结果，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上报。检验报告、监督抽检汇 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分别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形式，也一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承检机构抽检时要严格工作纪律，依据有关规定抽检，不得由食品经营单位代 抽送样，不得将检验结果直接报告给企业，不得出具虚假报告，确保抽检结果的真实性、 客观性和准确性。

2. 抽检机构要严肃纪律，有关检验结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3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修武	山阳	示范	马村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23	248	223	106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34	36	34	16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高	1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2	1	1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	果、蔬汁	较高	1	1	1	1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1	1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2	2	2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品							
10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	1	1	1		
11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1	1	1			
12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较高	2	2	2	1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2	1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1	1	1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1	1	1	1		
				腐竹、油 皮及其 再制品	较高	1	1	1	1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 （480）			133	150	133	64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15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5	6	5	3	以本地 主要超 市、农 贸市场、批 发市场 为主， 覆盖农 村及城 乡结合 部。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十二个 月均衡 执行。
				牛肉	高	5	5	5	3		
				羊肉	高	5	5	5	3		
			禽肉	鸡肉（乌 鸡等）	高	3	4	3	2		
			畜副产 品	猪肝	高	3	3	3	1		
				猪肾	高	3	3	3	1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3	4	3	2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高	6	7	6	4		
			鲜食用	鲜食用	较高	2	3	2	1		

			菌	菌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1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3	2	1	
				辣椒	较高	2	2	2	1	
				甜椒	较高	1	2	1		
				番茄	较高	3	3	3	1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3	3	3	1	
				胡萝卜	较高	3	3	3	1	
				姜	较高	1	2	1	1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5	5	5	3	
				大白菜	较高	4	5	4	2	
				普通白菜	较高	2	3	2	1	
				油麦菜	较高	3	3	3	1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2	
				菜豆	较高	2	3	2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3	3	3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	高	2	2	2	1

				点：牛蛙)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梨	较高	2	2	2	1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桃	较高	2	2	2	1		
				油桃	较高	2	2	2	1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3	3	3	1		
				柚	较高	2	2	2	1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2	2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1		
				草莓	较高	3	3	3	2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2	3	2	2		
				芒果	较高	1	2	1	1		
				火龙果	较高	1	2	1	2		
				荔枝	较高	1	1	1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甜瓜类	较高	2	3	2	1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 (200)				56	62	56	26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16	餐饮服务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	较高	10	12	10	4		

				料)(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4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武陟	温县	孟州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67	266	267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40	40	40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高	1	1	1		
				芝麻油	高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2	2	2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1	1		
5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2	2	2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2	2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2	2	2

	品	品		品和非 含油型 膨化食 品						
11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12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1	1	1		
13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较高	2	2	2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1	1	1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1	1	1		
				腐竹、油 皮及其 再制品	较高	2	2	2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 (480)			160	160	160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16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6	6	6	以本地 主要超 市、农 贸市场、批 发市场 为主， 覆盖农 村及城 乡结合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十二个 月均衡 执行。
				牛肉	高	5	5	5		
				羊肉	高	5	5	5		
			禽肉	鸡肉（乌 鸡等）	高	4	4	4		
			畜副产 品	猪肝	高	3	3	3		
				猪肾	高	3	3	3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	6	6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高	7	7	7		

			鲜食用 菌	鲜食用 菌	较高	4	4	4	部。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茄果类 蔬菜	茄子	较高	3	3	3			
			辣椒	较高	2	2	2			
			甜椒	较高	2	2	2			
			番茄	较高	5	5	5			
		瓜类蔬 菜	黄瓜	较高	4	4	4			
		根茎类 和薯芋 类蔬菜	山药	较高	4	4	4			
			胡萝卜	较高	3	3	3			
			姜	较高	3	3	3			
		叶菜类 蔬菜	芹菜	较高	6	6	6			
			大白菜	较高	4	4	4			
			普通白 菜	较高	3	3	3			
			油麦菜	较高	3	3	3			
		豆类蔬 菜	豇豆	较高	6	6	6			
			菜豆	较高	3	3	3			
	水产品	淡水产 品	淡水鱼 （重点： 大口黑 鲈、鳊 鱼）	高	4	4	4			
		海水产 品	海水鱼 （重 点：大 黄 鱼）	高	2	2	2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 点品 种：花 蛤、花 螺 等）	高	2	2	2			
		其他水	其他水	高	2	2	2			

			产品	产品（重点：牛蛙）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4	4	4		
				梨	较高	3	3	3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桃	较高	2	2	2		
				油桃	较高	2	2	2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柚	较高	2	2	2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2	2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草莓	较高	3	3	3		
				猕猴桃	较高	2	2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芒果	较高	2	2	2		
				火龙果	较高	4	4	4		
				荔枝	较高	2	2	2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甜瓜类	较高	2	2	2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67	66	67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17	餐饮服务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4	14	14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4	14	1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7	6	7		
		复合调味料（自	半固态调味料	火锅调味料（底	较高	12	12	12		

		制)	(自制)	料、蘸料)(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5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博爱	沁阳	解放	中站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34	233	233	1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35	35	35	15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过程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高	1	1	1			
				芝麻油	高	1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1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1	1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	果、蔬汁	较高	1	1	1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1	1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1	1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品							
10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1		
11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1	1	1			
12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较高	1	1	1	1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1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1	1	1	1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2	2	2	1		
				腐竹、油 皮及其 再制品	较高	2	2	2	1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 （480）			140	140	140	60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15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5	5	5	2	以本地 主要超 市、农 贸市 场、批 发市场 为主， 覆盖农 村及城 乡结合 部。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十二个 月均衡 执行。
				牛肉	高	4	4	4	2		
				羊肉	高	4	4	4	2		
			禽肉	鸡肉（乌 鸡等）	高	4	4	4	2		
			畜副产 品	猪肝	高	2	2	2	1		
				猪肾	高	2	2	2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	4	4	2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高	6	6	6	3		
			鲜食用	鲜食用	较高	2	2	2	1		

			菌	菌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2	2	2	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2	2	1	
				辣椒	较高	2	2	2	1	
				甜椒	较高	2	2	2		
				番茄	较高	4	4	4	3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2	2	2	1	
				胡萝卜	较高	4	4	4	1	
				姜	较高	2	2	2	1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5	5	5	2	
				大白菜	较高	3	3	3	2	
				普通白菜	较高	2	2	2	1	
				油麦菜	较高	3	3	3	2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5	5	5	3	
				菜豆	较高	3	3	3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3	3	3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2	2	2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	高	2	2	2	

				点：牛蛙)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梨	较高	3	3	3	1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桃	较高	2	2	2	1		
				油桃	较高	2	2	2	1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2		
				柚	较高	2	2	2	1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3	3	3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3	3	3	1		
				草莓	较高	3	3	3	2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1		
				芒果	较高	2	2	2	1		
				火龙果	较高	3	3	3	1		
				荔枝	较高	2	2	2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甜瓜类	较高	3	3	3	1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 (200)				59	58	58	25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16	餐饮服务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0	10	10	4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1	10	10	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	较高	12	12	12	3		

				料)(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扫描件	格式 11	2-4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原件	自拟	2-5
	按照豫市监办[2024]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各市、县局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注册相关资料及单位电子锁照片。	原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8	3-5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扫描件	自拟	3-8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 包）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包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包）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u> 包 </u>)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质量标准	
抽检时间 (服务期限)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的总报价一致, 不一致者以本表中总报价为准 (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检测项目报价明细表 (3 包至 5 包)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3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修武	山阳	示范	马村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报价 (元)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23	248	223	106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 (120)					34	36	34	16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高	1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2	1	1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	果、蔬汁	较高	1	1	1	1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1	1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2	2	2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品								
10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	1	1	1			
11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1	1	1				
12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较高	2	2	2	1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2	1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1	1	1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1	1	1	1			
				腐竹、油 皮及其 再制品	较高	1	1	1	1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 (480)			133	150	133	64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15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5	6	5	3	以本地 主要超 市、农 贸市 场、批 发市场 为主， 覆盖农 村及城 乡结合 部。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十二个 月均衡 执行。	
				牛肉	高	5	5	5	3			
				羊肉	高	5	5	5	3			
			禽肉	鸡肉（乌 鸡等）	高	3	4	3	2			
			畜副产 品	猪肝	高	3	3	3	1			
				猪肾	高	3	3	3	1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3	4	3	2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高	6	7	6	4			
			鲜食用	鲜食用	较高	2	3	2	1			

			菌	菌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1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3	2	1	
				辣椒	较高	2	2	2	1	
				甜椒	较高	1	2	1		
				番茄	较高	3	3	3	1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3	3	3	1	
				胡萝卜	较高	3	3	3	1	
				姜	较高	1	2	1	1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5	5	5	3	
				大白菜	较高	4	5	4	2	
				普通白菜	较高	2	3	2	1	
				油麦菜	较高	3	3	3	1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2	
				菜豆	较高	2	3	2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3	3	3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	高	2	2	2	1

16					点：牛蛙)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梨	较高	2	2	2	1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桃	较高	2	2	2	1							
					油桃	较高	2	2	2	1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3	3	3	1							
					柚	较高	2	2	2	1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2	2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1							
					草莓	较高	3	3	3	2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2	3	2	2							
					芒果	较高	1	2	1	1							
					火龙果	较高	1	2	1	2							
					荔枝	较高	1	1	1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甜瓜类	较高	2	3	2	1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 (200)			56			62	56	26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16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	较高	10	12			10	4			

				料)(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4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武陟	温县	孟州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报价 (元)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67	266	267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 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40	40	40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高	1	1	1			
				芝麻油	高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2	2	2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1	1			
5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2	2	2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2	2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2	2	2	

	品	品		品和非 含油型 膨化食 品							
11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12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1	1	1			
13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较高	2	2	2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1	1	1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1	1	1			
				腐竹、油 皮及其 再制品	较高	2	2	2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 (480)			160	160	160	抽样 区域	抽检 阶段	
16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6	6	6	以本地 主要超 市、农 贸市场、批 发市场 为主， 覆盖农 村及城 乡结合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十二个 月均衡 执行。	
				牛肉	高	5	5	5			
				羊肉	高	5	5	5			
			禽肉	鸡肉（乌 鸡等）	高	4	4	4			
			畜副产 品	猪肝	高	3	3	3			
				猪肾	高	3	3	3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	6	6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高	7	7	7			

			鲜食用 菌	鲜食用 菌	较高	4	4	4	部。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茄果类 蔬菜	茄子	较高	3	3	3			
				辣椒	较高	2	2	2			
				甜椒	较高	2	2	2			
				番茄	较高	5	5	5			
			瓜类蔬 菜	黄瓜	较高	4	4	4			
			根茎类 和薯芋 类蔬菜	山药	较高	4	4	4			
				胡萝卜	较高	3	3	3			
				姜	较高	3	3	3			
			叶菜类 蔬菜	芹菜	较高	6	6	6			
				大白菜	较高	4	4	4			
				普通白 菜	较高	3	3	3			
				油麦菜	较高	3	3	3			
			豆类蔬 菜	豇豆	较高	6	6	6			
				菜豆	较高	3	3	3			
		水产品	淡水产 品	淡水鱼 (重点: 大口黑 鲈、鳊 鱼)	高	4	4	4			
			海水产 品	海水鱼 (重 点: 大 黄 鱼)	高	2	2	2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 点品 种: 花 蛤、花 螺 等)	高	2	2	2			
			其他水	其他水	高	2	2	2			

			产品	产品（重点：牛蛙）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4	4	4			
				梨	较高	3	3	3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桃	较高	2	2	2			
				油桃	较高	2	2	2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柚	较高	2	2	2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2	2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草莓	较高	3	3	3			
				猕猴桃	较高	2	2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芒果	较高	2	2	2			
				火龙果	较高	4	4	4			
				荔枝	较高	2	2	2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甜瓜类	较高	2	2	2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67	66	67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4	14	14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4	14	1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7	6	7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	火锅调味料（底）	较高	12	12	12			

		制)	(自制)	料、蘸料)(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5 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博爱	沁阳	解放	中站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报价 (元)
	分包情况					800 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34	233	233	1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 (120)					35	35	35	15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高	1	1	1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芝麻油	高	1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2	2	2	1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1	1	1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1	1	1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1	1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1	1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1			
1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	较高	1	1	1				

				果糕类								
1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1	1	1	1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1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2	2	2	1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2	2	2	1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40	140	140	60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1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5	5	5	2	以本地主要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主，覆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牛肉	高	4	4	4	2			
				羊肉	高	4	4	4	2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4	4	4	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2	2	2	1			
				猪肾	高	2	2	2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	4	4	2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6	6	6	3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2	2	2	1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2	2	2	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2	2	1			
				辣椒	较高	2	2	2	1			
				甜椒	较高	2	2	2				
				番茄	较高	4	4	4	3			

		蔬菜类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2	2	2	1			
				胡萝卜	较高	4	4	4	1			
				姜	较高	2	2	2	1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5	5	5	2			
				大白菜	较高	3	3	3	2			
				普通白菜	较高	2	2	2	1			
				油麦菜	较高	3	3	3	2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5	5	5	3			
				菜豆	较高	3	3	3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3	3	3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海水虾	高	2	2	2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2	2	2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梨	较高	3	3	3	1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桃	较高	2	2	2	1			
				油桃	较高	2	2	2	1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2			
				柚	较高	2	2	2	1			
				柠檬	较高	2	2	2				
				橙	较高	3	3	3				
			浆果和	葡萄	较高	3	3	3	1			

			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较高	3	3	3	2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1				
				芒果	较高	2	2	2	1				
				火龙果	较高	3	3	3	1				
				荔枝	较高	2	2	2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甜瓜类	较高	3	3	3	1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59	58	58	25	抽样区域
16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0	10	10	4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1	10	10	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2	12	12	3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复用餐饮具（集中	较高	5	5	5	4				

				清洗消毒 服务单位 消毒)								
--	--	--	--	---------------------	--	--	--	--	--	--	--	--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同时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24 年底财政结算时，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比例，进行结算；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 2025 年全部执行完毕，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 监督抽检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